#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瑞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瑞翔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瑞翔（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下稱附件）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倘係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由法院宣告其折算之標準（刑法第41條第8項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按：附件編號9「犯罪日期」欄業經更正，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11之罪，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管轄法院亦包括諭知上訴駁回之事實審法院（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149號裁定參照），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附件編號8至11所示之罪），且附件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妨害公務罪，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屬偽造文書，附件編號6所示之罪為妨害電腦使用罪，附件編號7至10所示之罪均為普通詐欺罪，附件編號11所示之罪則為侵占罪，其部分犯罪型態、情節及侵害法益類同，其餘部分則有不同，又各罪犯罪時間分別落在民國109年2月、5月、9月至10月間、110年4月間、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間，部分犯罪時間接近，惟各罪前後相距仍有相當期間；②並考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拘束範圍（附件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及附件編號8至11所示之罪，曾於同一判決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合計有期徒刑2年2月**）及其餘內部界限；③以及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5日內），該通知函件於115年8月5日送達至受刑人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遂於同日將該通知函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等情，有本院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本院於裁定前，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形（見本院卷第231-235

頁），衡酌其犯罪所應反映之制裁程度及特別預防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

㈢又受刑人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僅係執行時扣除問題，不影響本件聲請。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